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黃惠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宗緯、謝旻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,938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原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1,837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+98,000元+（20,000元×176月）+13,837元=4,131,83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魏輝碩